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福政办发〔2017〕74号

关于印发《福山区鼓励和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福山园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福山区鼓励和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



福山区鼓励和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意见》（鲁政发〔2015〕8号）和《关于印发〈烟台市资本市场开放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金〔2017〕20号）有关精神，为进一步鼓励和推进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释放企业发展活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对接资本市场能力，有效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挂牌上市融资，构筑我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切实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区域实体经济快速发展中的作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地在烟台市福山区的拟上市企业（包括以上市为目的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拟在“新三板”和其他场外市场挂牌的企业。其中拟上市企业是指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关于上市的相关协议并报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认定的企业；拟在“新三板”和其他场外市场挂牌企业是指已与券商、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签订“新三板”或其他场外市场挂牌相关协议并报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 为降低挂牌上市成本，鼓励更多企业挂牌上市融资，进入资本市场发展的快车道，区政府设立“扶持企业挂牌上

市专项资金”，用于扶持企业挂牌上市。

（一）对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企业，提供扶持资金 500 万元，分企业辅导备案、完成股票发行上市两阶段按 200 万、300 万的额度分步兑现。其中，对全区首家实现主板上市的企业扶持 600 万元。实现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3% 给予补助，单户企业累计最高补助 1000 万元。

（二）对境外上市企业，区政府提供扶持资金 600 万元，分取得境外证券监管机构上市申请材料受理函、完成股票发行上市后两阶段按 200 万、400 万的额度分步兑现。实现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3% 给予补助，单户企业累计最高补助 2000 万元。

（三）对到“新三板”挂牌企业，区政府一次性提供扶持资金 180 万元；实现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1%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精选板挂牌企业补助 50 万元（未完成股改的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对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及以上层次板块或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及以上层次板块挂牌企业，最高补助 30 万元（未完成股改的补助 10 万元）；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其他板块挂牌的企业一次性提供扶持资金 5 万元。

对实现转板到更高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企业，按板块扶持资金差额追加扶持。

（四）对区内企业通过“买壳”、“借壳”实现境内外上市并

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区，同时将募集资金在我区内进行项目建设的，一次性提供扶持资金 300 万元；对注册地迁入我区的主板上市企业一次性提供扶持资金 100 万元；对注册地迁入我区的“新三板”挂牌企业一次性提供扶持资金 20 万元。

（五）对于进行股改拟挂牌上市的企业要求进行财务规范时，因调增营业收入和利润需补缴的税款、涉及资产过户形成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属地方留成部分在企业挂牌上市后，经审核按其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90% 予以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六）对挂牌上市企业股东（含股改时设立的职工持股机构）所持限售股在区内证券营业部发生减持时形成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按照 60% 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区外）挂牌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在区内证券营业部托管、减持的，按减持限售股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30% 给予补助。

（七）对挂牌上市企业个人股权激励形成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给予奖励，其中对企业高管人员（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按 80% 奖励，其他人员按 50% 奖励，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执行以上政策的拟挂牌上市企业，在股改时设立的职工持股机构须在区内设立，方可申请区级挂牌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第四条 支持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对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聘请符合省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产生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给予补

助，单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已享受挂牌上市扶持的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

第五条 拟挂牌上市企业在我区范围内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和供地政策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规划部门优先安排选址，土地部门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相关部门优先办理立项、转报或核准、用地预审手续。

第六条 发改、经信、商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人社、国税、地税、市场监管局、消防、安监等部门要及时为符合国家政策、法律和法规的拟挂牌上市企业办理行政审批等手续，简化审批程序、限时办结。

第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拟挂牌上市企业，发改、经信、财政、科技等有关部门在申报国家、省、市、区科技扶持资金、中小企业发展扶持资金、技改扶持资金等各类政策性资金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于拟挂牌上市企业在股份制改造之前就享受的各项扶持政策，在改制完成后，可按有关规定继续享受。

第八条 建立拟挂牌上市企业的沟通交流平台，做好（拟）挂牌上市企业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第九条 积极引导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参与我区企业改制重组。鼓励证券中介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

第十条 拟挂牌上市企业可以同时享受省市关于企业挂牌上市的有关扶持政策。省市扶持资金要求区级配套的，区级配套

资金与区级扶持专项资金不累加和重复享受，以区级政策为准进行差额补助。

第十一条 拟上市企业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3 年内未实现上市且未按有关规定继续操作上市的，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应会同有关部门追回所享受的扶持和补助资金，并追缴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十二条 拟挂牌上市企业应及时填写《福山区挂牌上市企业备案登记表》提报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录入“福山区挂牌上市后备资源企业信息库”按有关程序要求做好备案登记，并按时参加有关调度和培训会议。在引进中介、投资者、制定挂牌上市计划、股改、提报材料、取得核准批文、挂牌上市等相关重要节点进程上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沟通，其中拟选定主办券商和推荐机构需到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将严格考核和评审相关挂牌上市进程及工作推进情况，考评结果作为扶持专项资金兑现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扶持条件的企业可填写《扶持企业挂牌上市专项资金审批表》向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申请，并提报有关材料，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予以兑现。

第十四条 上述相关扶持措施涉及国家政策的，一律按上级政策执行。

如果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地方政府规范或清理对辖区内企业的各种财政补贴、奖励、资金扶持、税收优惠和其他优惠政策，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有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终止本办法的

执行，企业未享受的扶持资金和优惠政策不再享受。

第十五条 上述企业享受政府扶持资金后将注册地迁出福山区的，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应会同有关部门追回所享受的扶持和补助资金。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4 日。

附件：1.福山区挂牌上市企业备案登记表

2.扶持企业挂牌上市专项资金审批表

3.企业挂牌上市材料提交节点及所需文件明白纸

附件 1

福山区挂牌上市企业备案登记表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盖章)						
组织形式				注册地		
设立时间		设立方式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移动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所属行业			银行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全称			
主导产品	名称		生产能力	本行业中国 内位次	属于哪级哪类科技项目	
股本构成 (全部股东)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近三年 财务状况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纳税额
融资现状	贷款银行 全称及金额		投保单位 全称及金额			
挂牌上市 计划	拟挂牌 上市地		挂牌上市 时间安排			
	拟募集 资金		保荐机构 (三方)			
所在镇街(园区)意见:		区财政局意见: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填表人:

本表一式四份, 盖章后有效, 所在镇街(园区)、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企业各存一份。

附件 2

扶持企业挂牌上市专项资金审批表

单位: 万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盖章)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成立时间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纳税总额	
上市进展情况					挂牌上市	
挂牌上市补缴税款					费用小计	
已获得上市专项资金	省 级	市 级	区 级	合 计		
本次申请资金	上市扶持		其 他		合 计	
申请材料目录 (将有的材料 □涂 ■)	☐ 申请报告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备案材料受理单复印件 ☐ 申请材料受理函复印件 ☐ 上市通知书附件		☐ 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复印件 ☐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复印件 ☐ 上市相关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 ☐ 其他:			
审 批 意 见						
上市扶持		其 他			资金合计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意见: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区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 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存一份。

附件 3

企业挂牌上市 材料提交节点及所需文件明白纸

第一阶段：明确挂牌上市意向

1. 《福山区挂牌上市企业备案登记表》原件；
2.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复印件；

第二阶段：股份制改造完成

3. 股东大会决议复印件；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营业执照副本（附企业变更信息登记表）、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第三阶段：提交挂牌上市材料

6. 申报材料复印件；
7. 证监局备案回函，股转系统或地方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材料受理函复印件；

第四阶段：正式实现挂牌上市

8. 证监局，股转系统或地方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上市同意函和股票（股权）代码函复印件；

第五阶段：扶持专项资金兑付

9. 《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审批表》原件；
10. 相关完税证明及费用支出票据复印件。

说明：（拟）挂牌上市企业应按照以上 5 个阶段及时将有关资料提交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人武部。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7 日印发